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19,9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,900万元的行为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；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2 日